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7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俊輝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80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具保狀所載。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被告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仍具法定羈押原因而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為具保停止羈押之准許。復按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李俊輝因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而

01 寄藏子彈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等，前經本院訊
02 問，並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
03 押原因及必要，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予以羈押3月及禁止
04 接見通信在案。

05 (二)被告固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坦承有未經許可寄藏手槍、子
06 彈犯行，否認有傷害犯行，但參酌卷內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07 資料，足認被告涉犯前開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
08 未經許可寄藏手槍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
09 衡以被告本案係經檢察官拘提到案，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
10 亡之虞，復考量被告就傷害犯行，所辯與本案其餘共犯於偵
11 查中所述有不一之情形，且本案尚有其他共犯未到案，參以
12 現今通訊網路聯繫發達，本案傷害犯行經由多人參與，關於
13 參與者的參與程度、分工等節，攸關被告自身責任利益，被
14 告為脫免或減輕刑責而與共犯相互串證，致案情陷於晦暗不
15 明之危險性甚高，而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
16 所定之羈押原因存在。

17 (三)本院審酌被告涉犯上開犯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非微，再參
18 以被告之犯罪情節，暨本案目前尚未進行審理程序之進程程
19 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20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就其目的與
21 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認對被告羈押仍屬適當、必要，且合
22 乎比例原則。若改採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出境出
23 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後續之審判程序或刑罰
24 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亦不足以確保被告無逃亡、勾串共犯
25 之虞，仍有繼續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此外，被告復
26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
27 形。從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31 法官 侯景勻

01

法 官 蔡逸蓉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吳秋慧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